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就汽車出口採購交易訂立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出口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25,000元(相當於約15,006,75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864,698,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出口採購協議的服務範圍及汽車：	廣西汽車已同意採購五菱工業的汽車，以應對從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收到的潛在銷售訂單以及相關服務。
定價原則：	廣西汽車從五菱工業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p>(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p> <p>(ii) (如無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中一方從／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條款。</p>
付款條款：	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款項，根據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具體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以現金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廣西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出口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25,000元（相當於約15,006,75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將於(i)已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時生效；及(ii)不超過本協議中規定的交易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各方已確認將為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之要求提供必要協助，向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檔及資料。

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出口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25,000元(相當於約15,006,750港元)。年度上限由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廣西汽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從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潛在客戶接獲的汽車訂單及相關服務數目估計為150輛，其基準已於「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付款條款」一段披露；
- (ii) 設定約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及(b)不可預測的材料及其他成本超出估計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下文所述五菱工業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外，廣西汽車本身亦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透過其業務夥伴及聯繫，廣西汽車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採購汽車或相關服務。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就此而言，廣西汽車可採購五菱工業生產的汽車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而五菱工業則可有效利用廣西汽車在國外（包括非洲國家）的業務網絡以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此外，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在熟悉產品和服務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也會有優勢。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根據本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汽車出口採購交易，將為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機遇，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以高效率、高效益的方式促進雙方的互惠互利。汽車出口採購交易應按不遜於廣西汽車或五菱工業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廣西汽車或五菱工業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廣西汽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旨在簡化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即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間的汽車出口採購交易）的流程，如就供應汽車之事宜，則該協議作為基礎框架，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將基於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必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合理減少本公司及五菱工業

於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年期遵守各項汽車出口採購交易之有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如有)。有關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根據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可能訂立的任何汽車出口採購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獲通過批准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864,698,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864,698,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訂立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即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汽車」	指	載客量為9座及以上汽車
「汽車出口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汽車出口採購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汽車出口採購 交易」	指	廣西汽車按汽車出口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採購汽車及該等其他交易以滿足廣西汽車的海外客戶需求，該等交易將根據每項交易訂立的獨立具體產品及服務交易合同(如訂立)予以執行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